证券代码:300406　　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）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282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0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0,390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89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2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78%。

（2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4,218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.81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326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.64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2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％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％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％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％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％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．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274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．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罗爱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901,804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孙小林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391,452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庄献民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,186,444 股）为公司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24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24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57,584 股）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03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10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